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昌乐县财政局委托，于2019年8月7日至8月16日对原昌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现变更为昌乐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乐财预〔2016〕55号）以及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财政资金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乐财预〔2019〕3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相关财务及管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与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版）》、《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8〕12号)、《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17〕34号)等文件要求，昌乐县卫生健康局（原昌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8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55元。

昌乐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2018年初预算是按照2017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申请，共计3185万元，由昌乐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昌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18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18〕2号）文件批复。

（二）项目执行情况

昌乐县财政局于2018年1月30日以《关于下达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乐财预指〔2018〕29号）文件下达昌乐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500万元;昌乐县财政局于2018年7月9日以《关于下达2018年下半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的通知》（乐财预指〔2018〕369号）文件下达昌乐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资金1685万元；昌乐县财政局于2018年8月28日以《关于下达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乐财预指〔2018〕465号）文件下达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318.49万元。以上共计收到3503.49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资金3503.49万元已全部拨付至16个基层卫生机构，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材料费、人员费用。

二、项目支出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过程

实施评价前，根据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与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卫生健康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标准，并成立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8月7日至8月16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1.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以及昌乐县财政局《关于对2018年度财政资金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乐财预〔2019〕3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包括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

2.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昌乐县卫生健康局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拨款文件等；

（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资料、项目管理数据等；

（3）自评报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社会效益资料等；

（4）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等会计资料。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昌乐县卫生健康局的项目立项文件、实施方案、业务及项目管理办法等进行查阅，对项目补助资金相关的会计资料、拨付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调查问卷。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关于对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公众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具体包括社会公众通过什么渠道得到政府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种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于8月15日对10位群众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0份。

5.综合评价。工作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及管

理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二）评价情况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立项指标、资金落实指标、业务管理指标、财务管理指标、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和公众满意度指标。项目立项指标分值12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2%，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3个具体指标；资金落实指标分值8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8%，包括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2个具体指标；业务管理指标分值12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2%，包括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3个具体指标；财务管理指标分值28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8%，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自评价情况3个具体指标；产出指标分值2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20%，包括实际完成情况、成本控制率2个具体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分值1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0%，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2个具体指标；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0%，包括社会公众满意度1个具体指标。

1.项目立项指标评价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性

根据《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鲁卫发〔2017〕34号）文件和《关于

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8〕12号）文件，2018年昌乐县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为55元。项目立项规范，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此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为：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等慢性传染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12类项目，在完成2017年工作任务和居民健康档案专业化复核升级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该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昌乐县卫生健康局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此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鲁卫发〔2017〕34号）文件和《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通知》（鲁卫基层

发〔2018〕12号）文件，昌乐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十四项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明确、清晰、细化。

此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项目立项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分12分。

2.资金落实指标

（1）资金到位率

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3185万元，根据县政府[2018-751]号文件精神，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318.49万元，增加后的补助资金为3503.49万元。按照《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基层医改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社指〔2018〕62号）文件，2018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1502.65万元，县级配套2000.84万元，合计3503.49万元。按照昌乐县常住人口63.70万计算，人均补助55元。

根据昌乐县财政局乐财预指〔2018〕465号文件、乐财预指〔2018〕369号文件、乐财预指〔2018〕29号文件，项目到位资金3503.49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3503.49万元/3503.49万元）×100%=100%

此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2）到位及时率

2018年度收到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3503.49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3503.49万元/ 3503.49万元）×100%=100%。

此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资金落实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3.业务管理指标评价情况

（1）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昌乐县卫生健康局与昌乐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昌乐县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但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扣2分。

此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2分。

（2）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昌乐县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支付凭证齐全并及时登记入账，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缺乏业务管理制度的规范，扣1分。

此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3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昌乐县卫生健康局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与昌乐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昌乐县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

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审核、回访等控制措施。

此项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业务管理指标分值12分，实际得分9分。

4.财务管理指标评价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昌乐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现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和《机关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与昌乐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的收支业务进行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但未提供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此项分值8分，实际得分6分。

（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能够按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评价过程中，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采取了检查资料、现场听取汇报等方式，随机抽取 2 个卫生院，调阅相关单位会计资料，查看补助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账簿、报表，未发现有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此项分值15分，实际得分15分。

（3）自评价情况

昌乐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人员认真进行了项目自评，自评指标设置较合理，及时完整的提交了自评资料，并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但自评报告评价人员未签字盖章，评价报告得分97分，未能客观地反映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扣2分。

此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3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财务管理指标分值28分，实际得分24分。

5.产出指标评价情况

（1）实际完成情况

2018 年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已基本完成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因 2018 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实际为 63.06%，未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67%），扣 1 分。

此项分值15分，实际得分14分。

（2）成本控制率

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2018年度计划资金3503.49万元，实际支出3503.49万元。成本控制率=3503.49万元/3503.49万元×100%=100%。

此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产出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分。

6.项目效益指标评价情况

（1）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广泛增加了受益人群享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降低了看病成本，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有机的结合，坚持优质服务，提高效益，保证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此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2）可持续影响

将健康教育融入每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动项目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商业区，提高了居民的知晓率，推进了基本公共卫生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融合发展。

此项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项目效益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7.公众满意度指标评价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19年8月15日，评价组对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包括社会公众通过什么渠道得到政府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种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为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随机发放调查问卷10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10份。问卷满分100分，

本项目平均得分95分，调查结果为优秀。群众满意度不高的问题主要集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种类了解的不全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欠满意。

此项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通过工作组以上评价，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三）评价结论

经工作组综合评价：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成效显著。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2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四）评价发现的问题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发现昌乐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1.未建立健全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

2.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未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

4.自评报告得分97分，未能客观的反映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五）相关意见及建议

1.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考核体系，保障项目的安全、长久运行。

2.加强业务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按照制度及合同协议

的要求实施，对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严格按照昌乐县财政局《昌乐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乐财预〔2016〕55号）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及时完整的提交真实客观、规范有效的自评报告。

4.加强宣传倡导，要将基本公卫服务宣传与日常居民健康管理工作结合起来，主动提供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相关咨询服务，普及基本公共卫生知识，提高基本公共卫生社会效益及居民政策知晓度和居民满意度。

附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9日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20分）	项目立项（1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项目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符合得4分，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全部符合得4分，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要点：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4分，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资金落实（8分）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本项分值×项目资金到位率,此项最高得分为4分。	4
		到位及时率（4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本项分值×项目到位及时率,此项最高得分为4分。	4

过程（40分）	业务管理（12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得4分，每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条件是否落实到位；制度执行中是否存在其他不合规行为。	全部符合得4分，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价要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全部符合得4分，每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4
	财务管理（28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制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全部符合得8分，每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6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15分）	项目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全部符合得15分，每一项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	15
		自评价情况（5分）	指标体系是否科学合理；提交自评资料是否及时完整；自评报告是否真实客观、规范有效。	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得1分；及时完整提交自评资料得2分；自评报告真实客观、规范有效得3分；达不到上述要求扣1-5分。	3

产出（20分）	产出指标（20分）	实际完成情况（15分）	实际完成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是否保持在75%以上，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是否达到60%以上，居民健康档案专业化复核升级是否达到100%。	全部符合得15分，每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4
			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率是否达到90%以上，群众对健康教育开展情况满意度是否达到90%以上。		
			适龄儿童建卡率是否达到95%以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率是否保持在90%以上。		
			新生儿访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是否分别达到85%以上，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率是否达到45%以上。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是否分别达到85%以上。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是否达到67%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是否达到45%以上。		
			原发性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是否分别达到40%和35%以上，管理人数是否稳步提高，管理人数规范管理率是否达到60%以上；高血压患病总人数40%以上，糖尿病患病总人数35%以上。		
			严重精神阻碍患者管理人数规范管理率是否达到75%以上。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规则服药率是否达到90%以上。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是否分别达到95%以上。		
		成本控制率（5分）	项目所实际耗用的资金是否超过计划资金数额。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计划成本×100%。	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5分；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控制率100%-105%之间的，在0和5分之间计算确定。	5
效果（20分）	项目效益指（10分）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产生的社会效益酌情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5分。	5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根据影响情况酌情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5分。	5

	公众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了解程度、满意程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该项指标打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合格得5分；不合格0分。	10
得分及等级	优秀				92